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8496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练秋湖

申请 人 上海大观园经济城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木材加工机；风力动力设备；内燃机燃料喷射设备；电池机械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炼钢厂转炉；起重机；冲压机；铸造机械